

为孩子掀起世界的一角

天天典藏 黄蓓佳

Tiantian Diancang

Huang Beijia

遥远的风铃

被誉为“一生都能阅读的作家”

用写作成人文学的心力
和笔力写作儿童文学



yao yuan de
feng ling

天天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

天天典藏 黄蓓佳
Tiāntiān Diǎncáng Huáng Bēijiā

遥远的风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遥远的风铃 / 黄蓓佳著. — 北京 : 天天出版社, 2010.11
(天天典藏 · 黄蓓佳)

ISBN 978-7-5016-0322-0

I. ①遥… II. ①黄…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83570号

责任编辑：王晓亚 李现刚

美术编辑：罗曦婷

责任印制：史 帅

遥远的风铃

黄蓓佳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 出版

<http://www.tiantianbook.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5

北京市东中街42号 邮编:100027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发行部 总经销

字数209千字 成品尺寸148×210毫米 32开 印张10 插页8

2011年1月北京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5016-0322-0 定价19.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4169902



黄蓓佳，出生于江苏如皋。

1973 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

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

1984 年成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现任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创作室主任。

主要成人文学作品：

长篇小说《夜夜狂欢》、《新乱世佳人》、《婚姻流程》、《目光一样透明》、《派克式左轮》、《没有名字的身体》及《所有的》。

中短篇作品集《在水边》、《这一瞬间如此辉煌》、《请和我同行》、《藤之舞》、《玫瑰房间》、《危险游戏》、《忧伤的五月》及《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

散文随笔集《窗口风景》、《生命激荡的印痕》、《玻璃后面的花朵》及《黄蓓佳文集》(四卷)等。

主要儿童文学作品：

长篇小说《我要做好孩子》、《今天我是升旗手》、《我飞了》、《漂来的狗儿》、《亲亲我的妈妈》、《遥远的风铃》、《你是我的宝贝》、《艾晚的水仙球》及“五个八岁”系列长篇。

中短篇小说集《小船，小船》、《遥远的地方有一片海》、《芦花飘飞的时候》及“中国童话”系列等。

获奖情况：

作品曾获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优秀儿童文学图书奖、冰心儿童文学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及省部级文学奖数十种。根据以上作品改编的电影、电视剧和戏剧获得国际电视节“金匣子”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等。2010年获得第八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多部作品被翻译成法文、德文、俄文、日文、韩文出版。短篇儿童小说被收入中小学语文教科书及日本汉语教材。

谁让我如此牵挂

——黄蓓佳自序

一九七八年，是我从事儿童文学写作的开篇之年。之前我也写作，写的却是成人文学。

那一年我进入北大中文系读书。那一年也是“文革”噩梦彻底结束、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开始。我的世界观、文学观随同新时代和新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使我深陷彷徨之中，不知道往下的路如何去走。我尝试换一种创作状态，刚好又收到江苏《少年文艺》主编顾宪谋老师的约稿信，就给他写了一篇儿童小说《星空下》。

小说很快发表，并且紧接着在江苏省获奖。顾老师跟着来了极为热情的信，鼓励我再写。我寄去的第二篇作品是散文，叫《化妆晚会》，刊物以同样快的速度发稿。就这样，一来二去，我成了《少年文艺》的忠实撰稿人。

顾老师给我的信，平均十天一封。信中他从不吝惜溢美之词，对我的作品总是无保留地夸赞。那时候我年轻，年轻是听不得表扬的，读者一喜欢，编辑一欣赏，再获上几个小奖，劲头就像高烧时的体温表，噌噌地上去了。我写得忘记了白

天和黑夜，忘记了上课和考试，忘记了寒假和暑假。有时候刊物一期能发两篇我的稿子，我不得不用一个真名、一个笔名。

至今我常常碰到一些四十来岁的为人父母者，他们牵着孩子的手来买我的最新作品时，总是感慨万端地说：“小时候我是读你的儿童小说长大的呀！”这时我心里忍不住有一种震颤，是发自心底的感动。世界这么大，人和人之间的相知相识都是缘分，《少年文艺》当了一回纽带，它把我和读者们亲密地系到了一起，使我的收获远胜于耕耘。寂寞人生路上，每当想到有人在读着我的作品，在喜爱着我的作品，心里的感激无以言说。

北大毕业，回江苏工作。结婚了。做母亲了。进江苏作协当专业作家了。顾宪谟老师退休了。我不再写儿童文学了。

一晃十几年过去。我写成人的短篇、中篇、长篇。写散文和随笔。写电影剧本、电视剧本。偶然地，想起从前在大学宿舍里挥汗如雨为《少年文艺》赶稿的日子，竟有点恍然如梦的错觉。

一九九六年，我的女儿小学升初中。身为母亲的我，和孩子共同经历了一场算得上惨酷的升学大战（那一年小学升初中是要凭成绩录取各等级学校的）。考试结束，尘埃落定，我在整理家中堆积成山的复习资料和模拟试卷时，心中感到了酸涩：我们的孩子就是这样举步维艰地跨入人生的吗？他们必须要这样过关斩将，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河才能被社会发一张“许可证”吗？

很随意地，我和我的同事和朋友们谈起感想，竟得到一致的赞同和怂恿，他们说，你写出来吧，写成小说吧。

就这样，我用了大概二十天的时间，写下了《我要做好

孩子》。平均日写万字。对于人到中年又家务缠身的我，这几乎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狂奔速度。不是我自己在奔，是我的文字、我的人物、我的故事在引领我疾走。写的就是我女儿的生活，我们家庭的生活，女儿在学校的生活。太熟悉的内容，简直不需要编排，不需要想像，只需在书桌前坐下来，无数生动的场景便争先恐后要涌出笔端，有一种欲罢不能的酣畅。

小说完成后，又以最快的速度出版。大概也是一个月吧。记得我是十二月初才决定写这本书，春节刚过，漂亮的样书已经送到我的手上。女儿先看。她是自己在看自己，连看三四遍，一边看，一边嘻开嘴巴，一个人偷着乐。然后，我开始在不同的场合听到了孩子们惊叹一句同样的话：金玲跟我真像啊！阿姨你怎么知道我的事情的呢？

我当然不知道他们。可我知道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是千千万万个“他们”中的一个。我写好了女儿的故事，自然就写好了“他们”的故事。

同样是受编辑和读者们的鼓舞，同样是一发不可收的热情，我接着又写了《今天我是升旗手》，写了《我飞了》，写了《亲亲我的妈妈》，写了《你是我的宝贝》和《五个八岁》。我惊喜地发现，当年写作儿童文学的感觉还在，当年的快乐也还在，我希望自己还能够再一次飞翔。

快乐并忧伤，或者说，快乐并思想，这是我对自己写作儿童小说的要求。不有趣不行，仅仅有趣更不行，得让我的文字和人物在孩子心里留下来，很多年之后还能记住一部分，在他们回想童年时，心里有一种温暖和感动。

我时刻都在问自己：我做到了吗？

生活是如此丰富，我写作的过程，就是享受生活的过程。

无数次地，当我给我笔下的孩子划出一个生活圈子的时候，我同时也就成了这个圈子的隐身的成员，呼吸着他们的空气，偷听到他们的对话，也感受着他们的痛苦，最后又和他们一起飞扬。我可以同时变身为几个孩子，时而张三，时而李四，他们的快乐和忧伤我都能懂。我和他们之间有一条秘密的心灵通道，一旦变身，我就能够进出自如。时常有人问我：你是如何揣摩儿童心理的？我觉得这句话问得奇怪：我干吗要揣摩呢？我真的不需要揣摩，因为我的人物和我自己成为一体，我们彼此相知，感同身受。

这就是写作的魅力：每一部书都是一段生命，一种面孔，一些梦想。我写了，我就代替我的很多人物生活过了，享受过了。我自己的生命在这其中日益丰富。

谁在让我如此牵挂，多时不见就魂牵梦绕？是我亲爱的读者，亲爱的孩子们。离开他们的目光，离开他们的鼓励，我的心中会空荡荒凉。

从一九七八年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漫长，可是实际上却又短暂，短暂得好像一回头就可以看见我当年扎着小辫子去邮局寄稿件的样子。

在我刚刚提到的几部小说中，《我要做好孩子》、《今天我是升旗手》、《亲亲我的妈妈》都已经多次获得国家大奖，入选教育部门和出版部门开列的必读书目，但是我个人比较心爱的却是一本《我飞了》。我在这本小说的《后记》中写道：最后一天在电脑上点击了“存盘、打印”的时候，我坐在冬日的窗前，心中感受着一种无边无际的纯净和光明。我忽然很舍不得离开我的这两个孩子——单明和杜小亚。他们像我笔下无数的人物一样，只是我生命中的匆匆过客，且哭且

笑地陪伴我三两个月之后，倏忽而去，从此便无影无踪。我心里留下的全都是快乐，那种带着忧伤带着想念带着祝愿的快乐。

我也写过一些从前的故事，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的故事，比如《漂来的狗儿》，比如《遥远的风铃》，比如《黑眼睛》。我已经替别人写过很多童年故事，也应该替自己写一点，留下一个纪念。书中写到的梧桐大院是我儿时生活时间最长的院子，书中主人公小爱的家庭差不多是我的家庭，那个长满芦苇花的美丽小岛，是我度过青春时光的插队地点，还有八十年代的“青阳”小城，实际上是我最熟悉最难忘怀的故乡城镇。这一类的作品，可能以后我还会写得更多。我不担心现在的孩子能否读懂从前。对于好的文学作品来说，历史、年代、背景从来都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古往今来人性是相通的，人的灵魂的改变不会如城市风貌的改变那样快捷、果断、挥挥手不带留恋。灵魂总是要恋旧，要回顾，要一步三叹，要徘徊低惋。灵魂总想知道自己的历史，还想知道自己的父辈、祖辈、祖祖辈辈的历史，想知道他们从哪儿走过来，经历过什么，遭遇过什么，欢乐和悲伤过什么，激动和郁闷过什么。读这一类的小说，其实是读从前孩子的生活状态，读出那个时代的尖叫、追寻和梦想。那些昨日的影像，已经泛黄，可是并不破旧，更不破碎，相反，因为积淀了岁月的沉渣，反倒散发出怀旧的温暖，有大地深处的气味，有旧棉衣柔软的手感。

我笔下的孩子们：金铃、肖晓、单明、狗儿、弟弟、小芽、艾晚、梅香、小米……他们的诞生之日，就是离开我生命的时刻。离开我的姿态是同样的：我的手一松，他们就如鸟儿

一样扑棱棱地从我的键盘上飞起来，眨眼间不见了踪影。我永远都不知道他们最终会飞到谁的家里，和哪一个爱读书的孩子结为好友。

可我喜欢看到他们的飞翔。我知道他们已经飞遍全国，飞到了亚洲各地，还飞到欧洲的不少地方，和蓝眼睛黄头发的孩子们交上了朋友。我祈愿他们能够保持体力，一直飞到未来。

我知道我是努力的，我把孩子当上帝一样尊敬，从来都没有低估他们的智慧和能力。我努力追赶孩子们前进的步伐，像夸父追日一样辛苦。这样，孩子们进步了，我的作品也就进步了。

还要努力。写作的快乐就在努力之中。

目录

| | |
|-------|-----|
| 1 场部 | 001 |
| 2 学校 | 026 |
| 3 情书 | 052 |
| 4 冬雪 | 079 |
| 5 医生 | 103 |
| 6 风铃 | 128 |
| 7 惊变 | 159 |
| 8 秋阳 | 184 |
| 9 摆晃 | 208 |
| 10 艺校 | 234 |
| 11 影展 | 260 |
| 12 高考 | 287 |



1 场 部

Chang bu

是一个晴朗的好日子，天空蓝得透明。满岛子的芦苇花开得有些败了，白色的花絮漫天里飞飞扬扬，屋顶上、门前晒着的蓝印花棉被上、人们的发梢睫毛胡须上，哪儿哪儿沾得都是，腻腻歪歪，躲又不行，拂又不行，闹心得很。

小芽从河边拎了一桶水过来，水面上眨眼漂了一层苇花，像清碧碧的水中长了霉点，气得小芽直想连水带脏物哗啦一声泼了。

她看见机耕队的知青李小娟提着两只水瓶到场部食堂打开水。李小娟刚刚洗过头发，额前湿淋淋的，怕漫天的苇花沾着湿头发下不来，用一块红头巾将脑袋整个兜住，衬得她那张俏俏的鸭蛋脸越发娇嫩鲜艳，食堂里的大师傅老曹和挑

水工李聋子就把半个身子探出门边，一个眯了眼，一个张着嘴，傻呵呵地看着。

小芽拎着水桶，加快了脚步，想赶上去问问李小娟在哪儿买了这条红头巾，结果她的好朋友花红从后面奔过来，差点撞翻了小芽的水桶，弄得小芽两只裤管儿都湿淋淋的。

“花红！你忙着……”后面是一句骂人的话，小芽没有说出来。小芽文静害羞，轻易不肯出口伤人。

花红刹住脚，气喘吁吁拉住小芽：“看见我家的兔子了吗？”

小芽大惊：“兔子？你们家还养了兔子？”

这一年是一九七三年，农场三令五申，不准职工家私养家禽家畜，养了就是搞资本主义，要狠狠地斗争。开春三队有个职工家偷养了几只小鸡仔，其实是给孩子玩的，结果鸡仔被掐死了不说，那家的男人还被逼着上台“斗私批修”，有一次当众尿了裤子，这才罢休。

小芽煞白了脸说：“花红你要死啊！养兔子你不怕挨批斗啊！”

花红撇撇嘴：“是我妈偷养的，不是我。我妈把兔子藏在床底下养，都这么大了……”她伸手比画了大小，“本来是留着过年杀了吃兔子肉，谁知道今天她把兔子拎出来清理兔子窝，一不留神小东西溜了！我妈一急就骂我，你说关我什么事啊？”

花红边说边轻轻地跺脚，又气愤又撒娇的样子。

小芽放下水桶：“快找啊！找回家藏起来啊！你妈也真是，惹这个麻烦。”

花红鼻子里哼一声：“老娘儿们就爱占便宜！”

花红这一句批评她妈妈的话，把小芽都惹得笑了。

两个女孩开始漫无目的地往田边地头张望，嘴里还“罗罗”地轻唤。秋季的庄稼早已收尽，冬麦和蚕豆冒出了地皮，绿茵茵一片。如果有一只白花花的肥兔子在田里逃窜，应该是一眼看得见的。小芽怀疑兔子蹿进了芦苇棵棵里，真是那样的话，就别想再逮住它了，过段日子，家兔子就变成野兔子了。

农场革委会的副主任苏立人忽然背着两只手踱过来，远远地望着两个女孩，很感兴趣地问：“你们两个找什么呢？”

花红机灵，立刻在背后拉了小芽一把。小芽意识到不能实话实说，就闭住嘴，把发言权让给了花红。

花红笑眯眯地：“苏主任，你今天这头发剪得真好看！我们俩没干什么，找田鼠洞呢！学校又号召灭鼠了。”

苏立人并没有跟花红说话的意思，转头对着小芽：“小芽，你不去学校上课，跑到这儿拎水干什么？”他用下巴点点不远处的那个水桶。

小芽回答：“今天星期三，学校放假，老师下午要集中学习。我爸让我帮他打扫招待所南头的两间屋子。”

小芽的爸爸林富民是场部招待所的所长，招待所有两排屋子归他管理，大小也算个官儿，支使别人不行，支使自己的女儿还是有权威的。

苏立人马上明白过来这事的重要性，哦了一声，嘱咐小芽：“要弄得仔细点，角角落落都弄干净，别让人家一到农场就感觉不好。跟你爸爸说，到供销社买块花布做个窗帘，开上发票，回头找我报销。”

小芽答应一声，奔过去把那桶水拎上，如遭大赦地离开花红。她生怕苏立人再盘问下去，养兔子的事就会被她坦白

出来了。

小芽拎着水走进招待所南头的屋子，一眼就看见她爸爸林富民端着一只大号的搪瓷缸子在屋里站着，大概是缸子里的茶水太烫，他用两只手不停地来回倒着，见女儿拎水进来，连忙做出首长视察民情的模样，挺胸凸肚地在空屋子四处慢慢走动，时不时抬头看一眼房梁，再低头瞄一瞄墙脚，装模作样，活像是为国计民生的问题煞费苦心，倒把个小芽弄得不忍多看。

林富民是建国初期从附近农村招募到农场里来的，生就了一个地道农村人的模样，面色黎黑，颧骨鼓突着两块结结实实的肌肉，肌肉上方密密麻麻的鱼尾纹中，一双小而亮的眼睛总是似笑非笑地看人，显出了这一带农民特有的精明和狡黠。尤其他的一左一右两颗金牙，小芽是怎么看怎么不舒服。小芽知道城里人很少有镶金牙的，农场里下来了这么多知青，知青的身后又常常追过来成百成千的城里的父母，小芽帮着林富民做招待员的时候一一地都见过他们，她注意到没有人嘴巴里镶着亮晶晶的金牙。真的是没有。所以林富民自己深为自豪的这一件口腔饰物就显得可笑，怪里怪气，令小芽在人前觉得脸红。

小芽放下水，挽了袖子，把笤帚绑在一根长竹竿上，先刷房梁，再刷墙壁，扫地，擦窗户。小芽举着笤帚说：“爸你出去啊，担心脏东西掉你茶缸子里。”

林富民就慌忙抱了茶缸子出门，两手将茶缸口捂着，伸头从窗户外看小芽做事，真有点地主老爷的架势。

场部招待所的房子跟下面生产队的职工住房不一样，职工住房是就地取材，屋柱房梁用粗大的毛竹搭妥，上上下下

再用芦苇苦个密密实实，不花钱，只费点力气。场部的房子就讲究了，一律的红砖红瓦，是从江对面的窑厂订了货，再用拖轮一趟一趟拉到小岛上来。夏天，站在高高的江堤往下看，铺天盖地的芦苇和庄稼绿得近乎于疯魔，多亏了场部那一小片艳艳的砖红，才让人稍稍地透一口气，不担心霸道的绿色把一个世界都淹没了。

林富民趴着窗户做总指挥，不住口地唠唠叨叨：“北角，北角，再上去一点，对了对了。那边还有片蛛网，西边，看见没有？右手的那块脏，就手擦了哇！啧啧，你这孩子做事……哎哟！”

小芽嫌他烦，想起苏主任要他买窗帘的话，就对他说了，打发他走开去。林富民很乐意做这事，直怪小芽没早说，茶缸子往窗台上一搁，摸一摸身上的钱，急急忙忙往场部前面走。

才不过一顿饭的工夫，林富民手里小心翼翼托一块布料，一溜小跑地回来了。他眉开眼笑地告诉小芽，去得早不如去得巧，供销社刚到了一批大花布，专门给人做窗帘用的。说着话，他不顾自己身子笨重，拖一只凳子到窗口，爬上去，把手里那块布料展开，比画着，问小芽是不是好看。

窗帘布真不算俗气，天蓝色底子，上面是白色的竹子图案，花型很大，整幅布料上也就是纵横了疏疏的几枝，蛮有点文人画的味道。

小芽说：“好是好……”

林富民得意扬扬：“当然是好，雅致得不能再雅致了。不是吹，换了别的人，怕还挑不出这么雅致的一块料子。”

林富民找来钉子和铁丝，很快地把窗帘挂上去。小芽左看右看，觉得有一点点不对，又说不出来不对在哪儿。